

# 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024年5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b>3</b>
1.1 编制目的 .....	3
1.2 编制依据 .....	3
1.3 适用范围 .....	3
1.4 事件分级 .....	4
1.5 工作原则 .....	6
<b>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b> .....	<b>7</b>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7
2.2 街道办和企业事业单位 .....	13
2.3 专家咨询组 .....	13
<b>3 预防与预警机制</b> .....	<b>14</b>
3.1 预防 .....	14
3.2 预警 .....	15
<b>4 应急处置</b> .....	<b>18</b>
4.1 信息报告 .....	18
4.2 先期处置与辖区响应 .....	21
4.3 分级响应 .....	21
4.4 指挥协调 .....	25
4.5 处置措施 .....	28
4.6 响应升级 .....	30
4.7 社会动员 .....	30

4.8 舆情管控 .....	31
4.9 安全防护 .....	31
4.10 响应结束 .....	32
<b>5 后期处置 .....</b>	<b>33</b>
5.1 善后处置 .....	33
5.2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	33
5.3 事件调查处理 .....	34
5.4 恢复与重建 .....	35
5.5 商业保险 .....	35
<b>6 应急保障 .....</b>	<b>36</b>
6.1 队伍保障 .....	36
6.2 经费保障 .....	37
6.3 物资保障 .....	37
6.4 科技保障 .....	37
<b>7 监督管理 .....</b>	<b>38</b>
7.1 应急演练 .....	38
7.2 宣传培训 .....	38
7.3 责任与奖惩 .....	39
<b>8 附则 .....</b>	<b>39</b>
8.1 名词术语 .....	39
8.2 预案管理 .....	40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我市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社会公众安全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预案的规定，结合我市环境风险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主要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以下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1) 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火灾、爆炸、泄漏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气或泄漏物质在非受控状态下，造成次生

性环境污染。

(2)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运输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大面积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次生性环境污染。

(3) 违法排污引起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向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非法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

(4)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台风、暴雨、洪水或地质灾害等导致污染物大量进入生态环境。

我市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海洋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分别按照《深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海域污染应急预案》和《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执行，不适用于本预案。

#### 1.4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1.4.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

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1.4.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香港特别行政区重大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4.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相邻城市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1.4.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工作原则

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区域联动、联防联控；坚持依法管理、科技支撑；坚持信息公开、规范透明。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具体指挥本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助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或帮助各区政府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置1名总指挥、3名副总指挥。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口岸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警备区、深圳海事局、深圳海关、市通信管理局、民航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组成。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主管部门加强对新闻发布内容审核把关、统一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开展石油管道、天然气长输管道、电力行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积极支持重大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项目立项，必要时调用应急资源储备支援环境应急处置。

市教育局：负责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各教育机构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科技创新局：负责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科研院所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负责配合开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人员疏散，为应急救援与污染处置做好绿色通道保障；负责做好事发现场周边、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部位的治安秩序维护；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货物的人员，追查肇事逃逸车辆；负责配合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使用环节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开

展涉剧毒化学品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场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捐助工作；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场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指导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法律服务，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普法宣传；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场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因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陆源污染海洋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或配合事件调查处理；负责提供事件现场地理信息相关数据；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场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编制或修订本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组织实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应急监测；牵头或协助上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织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和引导突发环境事件舆情。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配合做好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

装饰装修、燃气、物业管理、建筑废弃物受纳等行业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参与或配合事件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做好交通运输（道路、枢纽、场站、港口、空港、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等）事故及所监管交通运输工程的建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或配合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协调专业运输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危险货物转运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供水安全；监测并提供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信息；负责指导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及周边排水管网资料，做好消防废水防控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主要河湖库及跨市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市商务局：负责参与因再生资源回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依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卫生应急和紧急救护工作，统计报告伤员救治信息；配合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或配合事件调查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及抢险进展情况；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负责安置受灾人员生活，提供食品和饮用水等基本生

活保障，必要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市国资委：负责配合做好市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或配合事件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事故特种设备数据，参与研判事件影响；负责配合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特殊药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参与或配合事件调查处理；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各场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口岸办：负责配合做好口岸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或配合事件调查处理。

市气象局：负责适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事发区域的气象信息，开展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按程序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配合研判气象变化对污染扩散可能造成的影响。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危险物品转移，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的意见建议，配合做好消防废水的现场应急处置。

深圳警备区：根据需要协调驻深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深圳海事局：组织和指挥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由陆源污染事件造成海域污染的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深圳海关：负责配合做好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出口危险货物、进出口烟花爆竹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参与或配合事件调查处理。

市通信管理局：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公众网络通信保障。

民航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航空运输保障；按授权，配合做好民航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及职责范围内相关场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配合开展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参与或配合广深铁路发生的铁路交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铁路运输保障。

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设立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开展现场处置、应急保障、新闻发布、后期处置与重建等工作；为各类环境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后勤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做好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突发环境事件时，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环境应急专家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 2.2 街道办和企业事业单位

街道办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救护、现场隔离等应急处置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是本单位环境安全责任主体。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街道办和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先期处置。

## 2.3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环保、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的各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技术支持；根据需要参与事件调查评估。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 预防

##### 3.1.1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做好以下工作：

（1）适时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分析环境风险特征和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方案，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管控能力。

（2）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工作部署，推广应用“南阳实践”，辖区主要河流实现“一河一策一图”，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

（3）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及时发现河流或大气中的异常环境质量数据并跟踪监测分析与报告。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建设，逐步建成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体系，提高辖区重点河流、重点区域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预警能力。

（5）督促环境风险源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申请备案，适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6）指导和监督企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7）与相邻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跨市河流污染信息通报、预警和协同应对工作机制，妥善处置跨界污染。

3.1.2 市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使用单位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将涉环境污染的相关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3.1.3 市水务局组织力量加强河道和饮用水源的日常巡查，督促城市污水处理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及时将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3.1.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指导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及时将涉环境污染的地质灾害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3.1.5 市交通运输局按法定程序颁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督促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3.1.6 市公安局依法加强剧毒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督促交警部门加强剧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的许可管理，依法查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3.1.7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督促生活垃圾填埋单位、焚烧单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3.1.8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安全责任制，将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对应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生态环境局对相关信息进行评估，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会商。会商内容作为确定预警级别和发布预警信息的重要依据。

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发布；蓝色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区政府发布，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特殊紧急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市气象局）发布，也可以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也可以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移动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等通信手段和传

播媒介发布。

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可能影响我市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市政府应及时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如果陆源污染物可能扩散到近海海域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深圳海事局通报预警信息。

### **3.2.3 预警措施**

可采取的预警措施主要包括：

（1）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污染源。

（2）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公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相关知识，公布咨询电话。

（3）紧急通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环境应急专家进入待命状态。

（4）调集环境应急处置物资与装备，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场所。

### **3.2.4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状态。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已经解除，能够确认不会演变为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接报**

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网络等各种渠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和监控。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企业违法排污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监控，会同水务、气象等部门负责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2）生态环境监测单位在常规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现水、大气、土壤监测数据异常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管理局报告，同时加大采样、监测频次，追踪污染物走向。

（3）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水务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安全类、火灾类、交通类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及预警信息监控，接报后

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4) 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原因、事件类型、主要污染物、污染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上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要全面掌握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完成信息上报。

#### **4.1.2 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坚持初报及时、续报准确、终报全面的总体工作思路。

##### **(1) 初报**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事发地区政府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下列时限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初步认定为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6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按要求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

##### **(2) 续报**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确切的数据和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接到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事发地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要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要求书面核报的信息，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要求时间核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释原因，并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 （3）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经济损失、社会影响、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4）特殊情形报告

对于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如属下列情形，应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上报：

-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有可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产生严重环境影响的；
-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涉外事件通报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深圳市涉外（港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 4.2 先期处置与辖区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街道办应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或被困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区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辖区响应与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根据区级专项预案，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市级IV级响应后，辖区政府根据上级指导意见，统筹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市级III级以上响应后，辖区政府接受上级安排并配合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应组织宣传、网信部门积极发挥舆情引导作用，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 4.3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区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初判断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

####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原则上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应对，如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事发地区政府请求，由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四级响应并到场指导，由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处置。主要措施：

（1）事发地区政府召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会商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分析事件发展态势，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2）事发地区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指挥调度、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污染处置、应急监测、舆情应对、后勤保障等工作。应急力量保障力量或处置方法难以应对污染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四级响应并到场指导。

（3）辖区环境应急力量接到任务后，组织保障队伍、环境应急物资开展环境应急有关工作，并及时报告。

#### 4.3.2 Ⅲ级响应

三级（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由市生态环境局或市应急管理局启动三级响应，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主要措施：

(1) 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开主要成员单位会商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分析事件发展态势，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工作。及时掌握污染情况和处置进展，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2) 相关区政府负责组织辖区相关部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污染处置与应急监测工作，并监督执行情况。

(3)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指挥调度、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污染处置、应急监测、舆情应对、后勤保障等工作。

(4) 各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伍接到任务后，组织人员物资开展环境应急有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

#### 4.3.3 II级响应

二级（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市应急委副主任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由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负责组织处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实施。主要措施：

(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以及专家组召开会商会议，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工作目标。委派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协调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 负责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资源调度及支援保障等工作。相关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开展工作。

(3) 负责落实指挥部决策，及时掌握污染情况和处置进展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4) 各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开展环境应急工作，及时如实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根据污染处置需要，适时征用社会应急资源。根据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指挥调度、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污染处置、应急监测、舆情应对、后勤保障等工作。

#### 4.3.4 I 级响应

一级（I 级）响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应急委主任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负责组织处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实施。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突发环境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主要措施：

(1) 市应急委主任或其授权的市领导按照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以及专家组会商会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及工作目标。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派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在省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环境应急工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

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 负责省指挥机构，开展市内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资源调度及支援保障等工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专业力量配合开展处置工作。相关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开展工作。

(3) 负责落实指挥部决策，及时掌握污染情况和处置进展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4) 各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开展环境应急工作，及时如实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根据污染处置需要，适时征用社会应急资源。根据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指挥调度、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污染处置、应急监测、舆情应对、后勤保障等工作。

#### 4.4 指挥协调

##### 4.4.1 现场指挥部

(1) 现场指挥部组建。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应对；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社会影响以及事态发展趋势，由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市政府协助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

定组和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

#### （2）现场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总指挥负责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指挥各种应急资源参与现场处置；对事件级别调整作出判断；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动态并提出建议。III级响应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担任；II级及以上响应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按照以下四个阶段进行设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前期，现场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和网信办、事发辖区负责人担任。提级响应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和辖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若事件处置工作持续时间较长，且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污染处置等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担任。在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辖区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4.4.2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的各应急工作组依据现场总指挥的指令，履行以下应急处置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组织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信息。

(2) 污染处置组迅速控制污染源，标明污染区域，隔离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采取收集、导流、拦截、降污和安全转移等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受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安全转移可能涉事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根据不同类型的环境风险特征，采取必要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检查和封存相关物品，拆除、迁移妨碍环境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作为应急措施，消防废水经检测符合所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指挥部应提前告知水质净化厂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3) 应急监测组编制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实施应急监测。监测方案应充分考虑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扩散趋势、事发地气象条件、地域特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应急监测数据应准确判断污染物的种类、分布状况和迁移强度。

(4) 医学救援组及时组织力量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准确统计事件伤亡人数。

(5) 应急保障组确保紧急情况下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使环境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保障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无线电通信畅通；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生活保障；根据需要

启动突发事件应急资金快速拨付机制，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6) 新闻宣传组按相关规定程序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7) 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监管和调控。

(8)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包括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和迁移强度，提出现场处置建议。

#### 4.5 处置措施

##### 4.5.1 主要处置措施

根据响应级别，按照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 指挥协调事发地区政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到达现场参与应急救援。

(2) 根据需要，紧急协调全市的环境应急资源向发事地集中，包括污染源切断类、污染物收集类、污染物拦截类、污染物降解类、污染物转移类、安全防护类，以及环境应急监测仪器等。

(3) 组织实施对居民区、医院、学校和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措施，设置安全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组织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开展应急监测。

(5) 组织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并实施污染消除措施。

(6) 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和返回时机，防止引发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7) 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应急处置进展信息。

(8) 传达并督促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 **4.5.2 II级及以上响应应急处置**

启动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统筹突发环境事件前期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发挥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优势，负责组建突发环境事件技术专家组，做好相关环境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协调专家提出专业处置意见，组织生态环境应急方面专业力量开展专业处置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负责组建新闻宣传组，牵头指导属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统一口径对外；事发辖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承担综合协调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等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视情况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相关分组工作

**4.5.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下参与环境应急救援，及**

时向现场总指挥报告本单位处置情况。

**4.5.4** 企业事业单位是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时，紧急调动本单位的应急资源全力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 4.6 响应升级

**4.6.1** 当事态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部按程序提请启动更高级别的环境应急响应措施。

**4.6.2**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波及周边城市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紧急通报相邻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应急联动处置。

**4.6.3** 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广东省或者生态环境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按相关程序报上级领导机关协调处置。当上级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现场指挥权相应上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行动。

**4.6.4**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提请市政府指挥、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

#### 4.7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需要，市、区政府可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单位和个人，依法调用、征用相关环境应急资源，

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安全防护、污染消除、疏散转移、秩序维护和后期保障等工作。

相关企业、公民、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在接到政府紧急动员令时，应积极配合行动。

#### 4.8 舆情管控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负责，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污染情况、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

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做法。

#### 4.9 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设置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



置行动的安管理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特征，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指挥部对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公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要包括：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及时告知公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可能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方式和方向，组织群众安全撤离；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警戒区外设立紧急避护场所。

#### 4.10 响应结束

宣布终止环境应急响应行动前，必须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 (2) 环境监测表明，特征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措施以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为主，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

环境应急工作结束后，环境监测单位应继续跟踪监测污染物的变化情况，直至稳定恢复环境质量。必要时，对污染区域采取必要的疾病预防措施。

参与应急处置的各单位应归还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与装备，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照价补偿；对环境应急专业处置队伍等社会有偿服务机构，依据其承担的劳务、物资消耗及运输量等进行补偿。

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应依法承担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无法认定责任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 5.2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环境损害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出具评估报告，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

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污染损害评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污染损害评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根据需要由市生态环境局属地管理局组织污

染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 5.3 事件调查处理

#### (1)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应急演练和先期处置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应急指挥协调情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及按照本预案履行应急职责情况；环境应急专业处置队伍的工作情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日常监管情况；其他事项。

#### (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突发环境事件发

生的原因和性质；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情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履职情况；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 5.4 恢复与重建

必要时，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管理局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恢复计划，并予以落实。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环境恢复费用依法由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承担。对由于不可抗力或无法认定肇事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恢复费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恢复生产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确认以下事项得以实施完成：

- (1) 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 (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 (4) 采取了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 5.5 商业保险

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购买环境

污染责任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理赔。

环境应急专业处置队伍所在单位，依据实际情况为环境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加强深圳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等专业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建设，通过持续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技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是我市重要的环境应急监测力量，通过开展专业培训与演练持续提高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过培训和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处置人力资源。

重点地区街道办事处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强化基层应急队伍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社、政企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作用，引导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强化社会应急力量建设。

市、区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安排专家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

务工作，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 6.2 经费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所需的预防和应急资金，按事权划分纳入年度市、区财政预算。

我市已设立有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相关程序申请拨付使用。

鼓励公益慈善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公民等社会力量在突发环境事件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 6.3 物资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的应急职能提出应急物资与装备配置计划，按规定申报年度财政预算。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我市面临的环境风险特征，以及市生态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的专业特长，委托贮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可随时调用。各区政府依据环境风险特征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必要时，市政府、区政府可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资源，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

环境风险源企业依据自身的环境风险特征，针对性贮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

## 6.4 科技保障

针对我市的环境风险特点，市政府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

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咨询机构开展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组织力量重点研究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的技术、标准和方法。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至少每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演练方式可以是实战演练，也可以是桌面推演。

环境应急演练完毕，牵头部门应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主要评价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事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现场处置的有效性、应急物资的充分性和适宜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以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等。评估报告应针对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 **7.2 宣传培训**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过墙报、宣传册、讲座、街头咨询等多种方式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境应急法规和知识，提高公众预防、报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的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管理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学习环境应急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技术，提高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技能。培训

对象可以是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或企业管理人员。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环境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一般突发环境敏感事件，主要是指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重金属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点河流大面



积污染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程度的组合。

环境风险受体，是指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应急准备的充分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指挥协调的有效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实践活动。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当环境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市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和解释。